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
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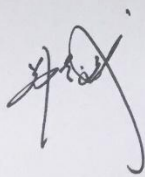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该议案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，在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。

合同的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存在法律障碍，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《关于终止吉林隆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丁建 郭少伟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